2017年8月案件

1、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080001 案件名称：李高华涉嫌阻碍执行职务案

案件基本情况：2017年8月14日10时许，得胜派出所民警田彬带领辅警何朝政、李杰在派出所门口开展道路交通检查，查获肖佐良驾驶摩托车未带安全头盔，遂将其带到派出所大厅内进行处罚，搭乘肖佐良摩托车的李高华因不满警察查车耽误其时间，遂冲入大厅内将田彬佩戴的执法记录仪车扯掉并扔在地上，导致田彬警服被扯烂。

案件处理情况：行政拘留七日

2、案件编号A5105211500002017090002 案件名称：违反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

案件基本情况：2017年7月28日成都鼎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承办方）与四川泸州万福商贸公司（主办方）签订合同，于2017年8月4日至8月10日在泸县玉蟾街道万福大都汇举办"2017首届泸县万福大都汇龙虾节暨国际啤酒节"美食展销活动，活动提交给玉蟾派出所的备案资料中写明活动人数500人。2017年8月4日，活动如期举行，泸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活动场所聚集人员超过千人，最多时达到2500余人。

案件处理情况：对徐贵源行政拘留三日，对成都鼎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两万元。